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拟于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车载仪表显示屏 PCB 贴片及线束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与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海股份汽车车载仪表显示屏 PCB 贴片及线束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该项目拟在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厂房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建设内容：项目购置冲床、机械手、智能立体库设备、AGV 自动物流线、SMT 贴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低压注塑、挤出押出、端子成型、端板成型、冲件加工、装配、AGV 自动物流生产线等并配套 SPI（锡膏检测仪），AOI（自动光学检测）、X-Ray 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年产约 72000 套汽车线束产品及年产 40 万块车规级汽车电子 PCB 板。

2、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应对形势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江苏省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新德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仪表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显示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3、公司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临港枫泾智能制造工业园区内租赁厂房，开展汽车灯具及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自动化产线和检测实验室等

内容。公司拟与上海枫泾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项目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约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迁移至上海市金山区临港枫泾智能制造工业园区，具体信息以相关审批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司本次投资固定资产为厂房工程改造及产线设备建设，用于日常经营，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上述投资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要经过当地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拟迁址子公司具体变更情况亦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新德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地址：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带一路光电产业园 16 号厂房一二层（暂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000	1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海股份汽车车载仪表显示屏 PCB 贴片及线束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住所地：江苏省新沂市沐东新城北京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镇

乙方：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鞠建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德海股份汽车车载仪表显示屏 PCB 贴片及线束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总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3）工商注册：乙方注册的新公司为乙方全资子公司，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注册。乙方在甲方境内注册的新公司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协议下乙方所有权利义务。

（4）建设内容：项目将购置冲床、机械手、智能立体库设备、AGV 自动物流线、SMT 贴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低压注塑、挤出押出、端子成型、端板成型、冲件加工、装配、AGV 自动物流生产线等并配套 SPI（锡膏检测仪），AOI（自动光学检测）、X-Ray 检测设备等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40 万块车规级汽车电子 PCB 板。

3、生产与厂房安排

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在锡沂高新技术开发区智慧光电产业园一期 16 号厂房一、二层，租用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标房使用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以企业服务局、招商发展局、产投集团核准的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二）《上海枫泾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

公司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临港枫泾智能制造工业园区内租赁厂房，开展汽车灯具及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自动化产线和检测实验室等内容。公司拟与上海枫泾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项目总投资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约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迁移至上海市金山区临港枫泾智能制造工业园区，具体信息以相关审批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组织机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存在以下经营风险：

1、项目推进过程中，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融资成本较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同时项目周期较长，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本次对外投资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